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就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動議的議案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地免費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3宗申請的審批進展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但政府仍未公布申請結果，引起社會各種猜測；為了讓本地免費電視行業有一個公平競爭和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本會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促請有關當局作正面回應，包括：

- (一) 政府一直提倡多元開放的社會，但在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上卻接近3年仍未作出決定，故此本會要求政府於明年三月底前就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作出決定，並盡快發出牌照；
- (二) 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香港有不少年輕人報讀相關的多媒體課程，為增加這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促進創意媒體發展，政府應積極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及
- (三) 政府應把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過程公開透明化，以消除公眾疑慮；相關的廣播條例及業務守則應與時並進，而且一視同仁，同樣適用於現有免費電視持牌者及未來加入競爭的營運者。